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7

聯絡人：廖心儀

電 話：(02)7736-59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839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絀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案，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。
- 三、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，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，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，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，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，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，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。

104/07/01



四、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，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，請各校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，俾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

